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1月18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被告唐○○等人以高價禮盒賄選案，聲請羈押禁見兩名被告

新北地檢署偵辦被告唐○○等以高價禮盒賄選案，經本署黑金組李宗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於昨（17）日搜索被告唐○○、郭○○、李○○、林○○、胡○○等5人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永和區住所及某公司等6個地點，查扣相關文書等物證，並通知被告8人及證人51人到案說明。

唐○○等人為求其支持之候選人當選新北市議員，竟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亦與林○○共同為損害某公司之背信犯意聯絡，擅自以公司資金購買網路市價新臺幣(下同)999元(含運費)之嘉義市美食名店林聰明沙鍋魚頭禮盒(下稱林聰明禮盒)共500盒。再由唐○○等人交付林聰明禮盒予有投票權之人即新北市埔墘地區之里長及鄰長，要求渠等於111年11月26日新北市第4屆議員第5選區選舉時，投票支持該市議員候選人。

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認被告唐○○、林○○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刑法第342條背信等罪嫌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胡○○、謝○○、曾○○、李○○則分別以5萬至10萬不等交保。

選舉將屆，本署呼籲，買票賄選涉犯重罪，必將嚴加查緝，請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民眾若知悉賄選行為，若發現賄選情事，也請踴躍撥打檢舉專線進行檢舉，司法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嚴格保密，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期望全民共同共同維護乾淨選風，提昇我國民主政治。